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

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7名激励对象之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期间	买入合计数（股）	卖出合计数（股）
1	闻军明	2021-03-01	2,900.00	0.00
2	马 君	2020-11-27 至 2021-01-29	17,700.00	12,000.00
3	于龙岩	2020-12-14	6,400.00	0.00
4	李晓峰	2020-11-27 至 2021-03-23	52,300.00	32,300.00
5	彭俊恂	2021-01-06 至 2021-05-17	95,000.00	70,000.00
6	王 峰	2020-11-19 至 2021-04-06	168,200.00	25,000.00
7	张 明	2020-11-20 至 2021-05-10	505,900.00	470,100.00

根据核查，以上7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